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越政发〔2022〕24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越城区、滨海新区实施“1515” 专项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越城区、滨海新区各部门（单位）：
《关于越城区、滨海新区实施“1515”专项行动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越城区、滨海新区实施“1515”专项行动 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和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决策部署，根据我市实施“4151”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工作要求，加快构筑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对标“两个先行”，聚焦“五个率先”，紧紧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目标定位，迭代升级“1234”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坚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聚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以跨域整合、产业重塑、动力变革、主体壮大、平台聚能为跃升路径，全面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推动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竞争力跨越式提升，为绍兴建设高水平网络化大城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贡献越城力量。

（二）主要目标

聚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勇夺“浙江制造天工鼎”，全力实施“1515”专项行动，打造成为全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槃”实践样板。到 2026 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1”是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实现翻番，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全省领先，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率、动力实现新变革，发展处于全市首位。

——“5”是打造形成 **5** 大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形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新能源、“5G+8K”等智能视觉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和**黄酒经典产业**两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到 2026 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70%**。

——“1”是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企业群体。到 2026 年，制造业领域新增 **100** 家以上优质企业，其中产值超百亿元的行业头部企业、上市企业 **20** 家以上，“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 **60** 家以上。

——“5”是制造业领域每年实施 **50** 个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其中 **10** 亿元以上重大牵引性项目 **20** 个。制造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速保持全省领先，推动全区制造业投资增长和结构优化，重塑发展动能。

二、聚焦载体打造，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

1. 打造高能级产业大平台。发挥袍江经开区、绍兴高新区、绍兴综合保税区叠加优势，高标准推进两湖科创圈等有辨识度的

创新平台建设，做大做强平台能级。大力推进绍兴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抓好国家开发区争先进位，袍江经开区、绍兴高新区排名力争进入全国前 50 强。实施绍兴综保区开放发展五年行动，培育综保区研发设计中心、综保跨境电商园等特色功能平台，全域互联打造“数字综保”，丰富功能业态，打造成对外开放量级提升的首位平台。到 2026 年，基本建成滨海新区高能级战略平台，滨海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翻番，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在全省高能级平台中保持前列。（责任单位：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新区综保办；实施单位：各镇街，下同，不再列出）

2. 推进袍江片区有机更新。以打造链动发展关键 C 位为目标使命，按照“产业迭代、城市进化”的总体思路，招商选址和更新改造同步推进，严格产业项目准入标准，加快培育数智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6 年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产服务”为核心的“2+1”先进智造产业群初具雏形。扎实做好印染化工企业跨域集聚提升“后半篇”文章，有序推进马海片区产城迭代。加快区域协同创新中心、芯火双创基地、国家大学研究院产业化基地、开放式服务区及 20 个产业社区建设。重点打造以“泛半导体+”产业为主体的“绍芯谷”，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确保“一年见成效，三年出形象，五年交答卷”，全力创建成为全国“腾笼换鸟”样板、城市更新标杆、共建共享典范。（责任单位：袍江更新办、新区招商一局、二局、新区经发局）

3. 建设专业化特色园区。抓紧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泛半导体+”、新能源、“5G+8K”等智能视觉前沿领域，打造5个以上未来产业园区，推进未来产业爆发式增长。高质量推进集成电路特色小镇、绍兴黄酒特色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以“特色小镇2.0”标准，引导产业链式集群发展。以“五有”路径为导向，每年组织开展“五星”小微企业园评定，加快提升小微企业园数字化赋能能力，持续完善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到2026年，累计创建省级小微企业园5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经信局、新区经发局）

三、聚焦转型发展，推动制造业提档升级

4. 加快工业全域治理。以“两低两高”企业用地为主要治理对象，重点对占地100亩以上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改造及低效企业连片腾退和二次开发力度。全域推行“一码管地”，建立“底数清单”“治理清单”，分类实施“四个一批”治理行动，加快“两低两高”企业动态出清，到2026年，力争盘活土地空间1.2万亩。聚力二次开发，加大连片规划设计和项目统一招引力度，坚持土地治理与项目招引同步，对腾退出清的工业地块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连片治理、低效用地整治等特色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率先树立一批具有鲜明辨识度的低效用地连片治理“越城样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滨海新区规建局）

5.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打造省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有序推进印染企业、化工企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工程，深化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建设一批应用样本。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力争到 2026 年，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 家以上，未来工厂 5 家以上，未来工厂建设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6. 推进工业清洁低碳转型。严格落实能效标准引领行动，聚焦全区重点用能行业，围绕产线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再利用、新能源应用等，每年实施一批省级和市县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在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创建，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发挥越城省级低碳试点县优势，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建立长效绿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争创国家“产业协同”“以化固碳”示范项目。大力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低碳高新产业，争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聚焦集群跃升，打造标志性产业链条

7.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梯队。深入落实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要求，以全市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布局为导向，创新产业集群培育机制，全力构建千亿级产业集群-百亿级“新星”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聚焦新兴动能培育上创首位、树标杆，到 2026

年，培育形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三大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争创省级产业集群核心区。加快布局新能源、“5G+8K”等智能视觉未来产业集群，争创省级“新星”产业群、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打造全区先进制造业增长新引擎。传承历史经典，加快振兴黄酒产业集群，塑造“黄酒之都”国际品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新区经发局）

8. 全力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建立全区“一盘棋”大招商格局，聚焦标志性产业链打造，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编制产业链导航图、产业招商地图，深化产业链精准招商，靶向招引一批总部型、引擎型、成长型项目和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创新招商模式，推行基金招商、线上招商、国际合作招商、国内代理招商、头部企业以商引商等模式，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国际资本入驻。高质量办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高端制造业峰会。力争每年引进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项目 2-3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8-10 个。（责任单位：新区招商一局、新区招商二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

9. 推动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开展产业项目“五个一批”攻坚工程，制定产业导向目录和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简化项目准入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服务员制度，着力破解项目建设要素紧缺瓶颈，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面向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进一步强化优质项目申报，确保每年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项目申报数领先全市、“戴帽”指标争取占全市一半以上。重点推进中芯三期、万向钱潮、

比亚迪功率半导体等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带动形成产业链，进而形成产业集群。（责任单位：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五、聚焦科技强工，培植制造业发展动力源

10. 推动创新平台提能造峰。瞄准科技前沿，聚焦战略需求，重点推进绍芯实验室建设，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纳入省实验室体系布局，争创省实验室。集聚整合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参与创建国家、省级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6年，力争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成为国家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实现零突破。以技术成果转化为重点，做强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绍兴市北大信息技术科创中心、天津大学浙江国际创新设计与智造研究院等共建创新载体。按照“一个集群一个综合体”目标，提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现代医药、黄酒产业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动创新资源共用共享。（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科创服务中心、新区经发局、区经信局）

11.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全区新兴产业关键环节和产业基础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行动，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攻关模式，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锻造一批“杀手铜”技术。实施首台（套）产品首批次首版次提升行动，支持区内企业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建设中优先采购首台（套）自主创新产品和示范应用。到2026年，全区新增首台（套）产品认定10项以上。聚焦产业基础再造，瞄准家电、汽车零部件等传

统优势产业链高端环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计划，重塑产业核心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12. 构建企业创新生态体系。强化企业主体创新作用，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增量行动，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行动，做到量质并举。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力争五年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确保国家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先地位。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创新联盟，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新区经发局）

13. 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依托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青年科学家“免评审”、重大招商项目举荐制等 30 条辨识度改革举措，构建国际人才池。探索人才评价积分制，争创职称自主评定省级试点，全面推行“基金+”引才，建立更具竞争力人才政策体系。重构人才社区布局，构建人才全生命周期“引育留用”的优质生态。推动产才共融互促，迭代升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人才政策，打造数智人才培育样板区。实施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靶向引进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全力建设人才蓄水池，推动绍兴集成电路产

业联合智力创新中心、绍兴人才之家、越城区、滨海新区人才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引才平台建设，争创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深化“百千万”人才引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产教融合试点，培育一批掌握现代技术的越城工匠。（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新区人才发展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六、聚焦长高长壮，梯队培育一流企业群体

14. 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对标全球行业标杆，选择一批产业前景好、规模优势大、产业链整合能力强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强化要素支持和专项政策扶持，打造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省级及以上“链主”企业，到 2026 年，每个重点产业集群培植 1-2 个具有“链主”地位的领航企业。推进“凤凰行动”，强化上市公司龙头引领带动能力，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力争每年全区制造业领域新增上市公司 2-3 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高端品牌、高端技术等跨境并购、强强联合，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经信局（金融办））

15. 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实施领军企业扩容工程，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引导企业专注创新和质量提升，力争到 2026 年，新增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 60 家以上。围绕打造优质优品，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展集成电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新兴产业标准攻关，争创中国质量奖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到 2026

年，全区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20 家以上。建设知识产权“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加强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培育。（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16. 培育“种子型”小微企业。推进小微企业培育库建设，每年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平台”认定活动。聚焦新兴产业集群内生发展需求，以承接长三角区域创新成果外溢和落地产业化为目标，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种子期、初创期中小企业。到 2026 年，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10 家以上，每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 1-2 个专业孵化器。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种子型”企业孵化培育及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保局）

17. 建设一流企业家队伍。大力弘扬具有越商特质的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素质和责任担当，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创新能力、现代管理水平且有情怀有担当的新型越商企业家。深入实施“越商青蓝接力工程”，重点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深化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组织企业家“走出去”，通过开展以学习科技创新、品质制造、精益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参观、考察、交流活动，使企业家思维、理念和能力与国际先进接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经信局）

七、聚焦服务赋能，打造优质一流营商环境

18.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成立越城区、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制造业发展主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构建区镇街联动机制，督促各镇街抓紧制定攻坚行动方案，引导各镇街对照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压实目标责任，抓进度、抓督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考核激励，将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建设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标“浙江制造天工鼎”，建立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评价体系，做好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分析，定期评价晾晒、比学赶超，勇夺“浙江制造天工鼎”。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推进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19. 加强政策要素保障。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要求，腾出存量工业用地原则上用于工业发展，确需改变用途的，实行“改一补一”、“先补后占”，确保全区总量不减。加强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保障，腾出的能耗和碳排放指标重点用于新兴产业项目、补链强链项目和技改项目。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土地、能耗等指标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金融产品，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协同联动，设立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专项产业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新区规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经发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金融办））

20. 优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全过程审批提速提效。深化“三服务”2.0版，用好企业码等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加强服务综合集成，推动涉企政策精准推送、涉企服务互联互通、涉企数据集成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发挥驻企服务员作用，制定区级领导干部“一对一”挂钩联系重点企业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项目建设、融资对接、人才引进等全周期精准扶持。打造标杆示范，挖掘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最佳案例、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营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新区经发局、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附件：1. 越城区、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建方案
2. 关于启动实施越城区、滨海新区“浙江制造天工鼎”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
3. 《越城区、滨海新区进一步鼓励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盘活闲置资源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越城区、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建设 领导小组组建方案

为扎实推进“1515”专项行动实施，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越城区、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 军	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越城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钱林江	越城区委副书记、区长，兼滨海新区 党工委副书记
	严 钢	滨海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兼越城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金均海	越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祁力峰	越城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丁浪萍	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祝国金	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劳志明	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裘夏杰	越城区委办公室主任
	谢勇峰	越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周洪	越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伟刚	越城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燕 越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人才办
常务副主任

单曙光 越城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新闻
办主任

金巍东 越城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
书记

杨卫江 越城区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

赵建强 越城区信访局局长

蒋国梁 越城区发改局局长

朱建华 越城区经信局局长

戴志根 越城区教体局局长

谢 菁 越城区科技局局长

赵雄伟 越城区财政局局长

罗方远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王宝金 越城区建设局局长

柳祖耀 越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智明 越城区商务局局长

金 峰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小伟 越城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吉程 越城区统计局局长

金建兴 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刘明华 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天政 越城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徐志方 越城区税务局局长
陈杨裕 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潘永刚 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傅张江 滨海新区办公室主任
王 樑 滨海新区人才发展局局长
陈关正 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冯 星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局长
刘 晨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局长
阮利平 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孙 云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寿林峰 滨海新区综保办主任
赵绍良 滨海新区税务局局长
董 杰 滨海新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屠炳骅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 贤 滨海科创服务中心主任
王 楷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俞建龙 袍江更新办综合协调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劳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周洪、朱建华、陈关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越城区经信局承担。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附件 2

关于启动实施越城区、滨海新区“浙江制造天工鼎”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对年度评价优秀单位，将授予“浙江制造天工鼎”，连续 3 年夺鼎单位将授予“浙江制造天工鼎（金鼎）”。经研究，决定启动实施越城区、滨海新区“浙江制造天工鼎”专项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担当作为，深刻领会夺取“浙江制造天工鼎”的重要意义。争夺“浙江制造天工鼎”，是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的内在要求，是加快落实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和先进制造业强市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的必然举措，是实施“1515”专项行动，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打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久战的重要抓手，全区上下务必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全面开启攻坚行动。

二、聚焦重点、聚焦短板，全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牵引性指标和短板弱项指标，集中精力、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部门协同打好攻坚战，加快推动我区制造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全力冲刺四季度，力保“全年红”，争

取三年内夺取“浙江制造天工鼎”，力争获得“浙江制造天工鼎（金鼎）”。

三、协同联动、合力攻坚，全力营造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局面。全区上下要紧扣目标、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协同作战，加强督查、压茬推进，凝聚争夺“浙江制造天工鼎”的磅礴合力，切实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营造有利局面、提供最强保障。

附件：2.1. 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任务分解（发展评价部分）

2.2. 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任务分解（工作评价部分）

附件 2.1

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指标任务分解

(发展评价部分)

(排名前 10 指标标绿, 10-20 位指标标蓝, 20-30 位标黄, 30 位以后标红。)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 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1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	相对劣势指标	制造业规模的代表性指标, 越城区的相对劣势指标, 需要规上工业快速发展的主体支撑。	48	28.4	34.5	29.6	三季度(季度指标)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	相对优势指标, 且排名上升	制造业规模的核心指标, 越城区的相对优势指标且排名上升, 继续保持。	17	364	20248	332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4	原落后指标, 但今年全省排名上升, 有望成为优势指标。	反映工业发展速度和增长潜力, 越城区排名提升明显, 需重点加强, 升级制造模式、加强投资和发展新经济动能。	34	12.7	12.9	8.4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4	相对劣势指标, 且排名有下滑风险	是体现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越城区相对劣势指标, 要着力提升产业层次、提升附加值。	36	6	6.9	3.76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年			2022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5	规上制造业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2	全省中位指标，但排名上升	反映地区制造业产业工人收入水平的常用指标，经信部门联合统计部门加强专项培训，指导企业应统尽统。	25	9.6	9.7	8.07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6	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数（家）	2	相对优势指标，且排名上升	建议指导企业营收目标中将10亿元放入重点。	16	22	1205	19（预估全年）	1-12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7	优质企业数量占规上制造业企业比重（%）（规上工业代替）	4	新增指标，往年未做排名。	该指标包含产业链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力推更多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2	1-11月	省经信厅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8	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2	全省中位指标	位于全省中游，要保持重视，大力度抓好发明专利申请工作。	31	115	127	148	1-10月	省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9	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营业收入先进标准数量（个）（2020年用2021年代替）	2	相对劣势指标，且排名有下滑风险	是衡量企业标准化水平的指标，是越城区的相对劣势指标，要更大力度抓好先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34	7.5	9.2	10	1-10月	省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比重（%）	2	相对劣势指标，且排名有下滑风险	反映地区制造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水平的指标，要适当加大出口力度。	36	15.3	16.7	15.8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年			2022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11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	相对优势指标，且排名上升	反映企业生产效率、劳动投入的重要指标，现状处于全省上游，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机器换人工作。	18	34.9	28.5	43.3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12	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万元/亩）	4	相对劣势指标，但排名上升	是指规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每亩占地面积所获得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处于全省中下游，需进一步加大低效闲置工业土地整治提升和提升生产效率。	34	154.1	156.4	125.02	1-10月	省经信厅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13	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速（%）	2	相对劣势指标，但排名上升	亩均增加值增速处于全省中下游，需进一步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和提升生产效率。	33	13.1	15	3.65	1-10月	省经信厅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14	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亩）	2	相对劣势指标	反映企业纳税能力的高低，越城区亩均税收处于全省中下游，需进一步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强化优质招商。	48	20.8	32	17.6	1-10月	省经信厅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15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4	新增指标，往年未做排名	该指标统计办法厅产业数字化处正在制定当中，需经信局积极对接，在加大数字化改造力度的同时指导企业做好填报工作。	-	-	-	-	-	省经信厅	区经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年			2022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1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相对优势指标，且排名上升	越城区 2021 年处于全省领先地位，需重点关注，继续保持。	1	179.4	13.9	25.3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4	相对劣势指标	反映地区制造业发展的绿色化、低碳化水平，需加大节能降碳工作。	52	0.8	0.7	0.56	1-9 月	省统计局	区发改局 新区经发局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	4	原中位指标，但今年得益于印染搬迁、增加值增速提升等预计排名上升，预计为优势指标	反映地区制造业发展的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提升速度的指标，需继续加大节能降碳工作。	25	4.7	5.8	22.3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发改局 新区经发局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2	新增指标，往年未做排名	反映工业用水效率，持续指导企业开展节水，设备改造等提高用水效率。	-	-	-	16.36	1-9 月	省水利厅	区农水局
20	规模以上工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元）	2	相对劣势指标	反映地区发展制造业成本水平及营商环境情况。需持续抓好大宗产品价格监测和降本减负工作力度。	33	83.5	83.6	84.96	1-10 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年			2022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21	规上工业企业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	2	新增指标, 往年未做排名	该指标由省人社厅统计, 具体包括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等, 初中级工在权重上与高级工一样, 人社部门要加大职业培训推进力度, 鼓励更多产业工人评级。	-	-	-	未出	-	省人社保厅	区人社局
22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相当于营业收入的比例(%)	6	相对优势指标, 且排名上升	反映工作领域技术创新能力, 相对优势指标, 需持续抓好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7	3.6	2.8	4.05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科技局
23	制造业投资额(亿元)	4	新增指标, 往年未做排名	反映制造业投资规模, 全省排名中等, 需持续做好项目服务。	-	-	-	127.05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24	制造业投资增速(%)	4	相对优势指标	投资增速提升对于制造业发展重要性突出, 是相对优势指标, 仍需保持较高水平的制造业投资。	16	32.5	19.8	77.3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2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	相对劣势指标	反映数字经济整体竞争优势的指标, 处于全省下游, 要加大光电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力度。	49	3.5	11.4	未出	-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2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	2	全省中位指标, 但有下滑风险	需加大数字经济培育力度。	29	17.8	13.3	未出	-	省统计局	区经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水平	具体内容	2021年			2022年		数据来源部门	职能部门
					64县市区中排名	越城数据	全省数据	越城数据	数据时间		
2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制造业比重(%)	2	新增指标, 往年未做排名	反映高技术产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所作的贡献。需做大高技术企业规模、提升高技术相关企业增加值增速。	-	-	-	18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科技局
2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2	相对劣势指标	反映高新技术产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所作的贡献。需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42	60.3	62.6	61.6	1-10月	省统计局	区科技局
29	新出让工业用地数量(亩)	2	全省中位指标, 但排名上升	体现对制造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力度的关键指标, 建议进一步加强用地保障。	26	1647	123461	2032	1-10月	省自然资源厅	新区规建局 区自规分局
30	新出让工业用地数量占供地总量比重(%)	2	相对劣势指标, 但排名上升	体现对制造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力度的关键指标, 需重点关注, 进一步加强用地保障。	48	34.9	52.7	33.5	1-10月	省自然资源厅	新区规建局 区自规分局
31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额(万美元)	2	新增指标, 往年未做排名	体现国际开放合作能力和对外资吸引力的关键指标。	-	-	-	6285	1-10月	省商务厅	区商务局
32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中长期贷款的比重(%)	2	新增指标, 往年未做排名	是体现对制造业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力度的关键指标。	-	-	-	15.98%	1-10月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区经信局
2021年, 全省排名与总得分: 第26名, 58.47分											

附件 2.2

越城区、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指标任务分解

(工作评价部分)

序号	工作指标	权重	具体内容	职能部门
1	稳增长 强企业	10	包括减负降本和纾困帮扶、制造业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惠企政策落实、供应链稳定、“链长+链主”协同机制、产业链提升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2	制造业 创新发展	10	包括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研发机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新产品产值率提升、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新增省级管理标杆企业、新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培育未来工厂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经发局
3	数字经济 “一号工程”	10	包括规上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数字经济领域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云上企业、工业 APP、新增数字工厂、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培育数字化服务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4	415X 产业集群	10	包括开展产业集群竞赛，建设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新星”产业集群；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制造业星级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进百亿以上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5	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	10	包括组织实施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的。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6	“腾笼换鸟” 攻坚	10	包括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提取使用、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腾出用地、腾出用能、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新建工业企业职工宿舍、新增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新增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增国家或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整合提升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新区经发局 袍江更新办 区财政局 新区财政局

序号	工作指标	权重	具体内容	职能部门
7	工业碳达峰	10	包括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制造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节水型企业、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业碳效码推广应用等重点工作情况。	区发改局 新区经发局 区经信局
8	企业主体培育	10	包括世界一流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技能人才引进培育等重点工作。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9	制造业招大引强	10	包括招引省市县长工程制造业项目、引进央企投资合作项目、一局长一项目、实际使用外资、新增上市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报会（交易所）企业等重点工作。	新区招商一局 新区招商二局 区经信局
10	制造业品牌质量提升	10	包括新增浙江制造“品字标”企业、新制定“浙江制造”标准、新制修订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企业对标达标、推选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新增浙江出口名牌、建设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等重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附件 3

越城区、滨海新区进一步鼓励存量工业用地 二次开发盘活闲置资源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利用有限要素资源空间，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规划引领、高效利用、统筹兼顾、分类实施”的原则，经研究，就存量工业用地以“零土地”技改增容形式进行二次开发盘活闲置资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越城区、滨海新区范围内取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存量工业用地，所在地块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二、容积率明确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增容，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 2.5。

三、实施要求

实施存量工业用地增容项目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地块用地面积原则上大于 15 亩，未列入近年拆迁计划，无严重违建，未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
2. 地块、厂房产权清晰，无历史遗留问题（无债权、产权纠纷等），地块完成首次开发（首次开发指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并竣工投入使用）；
3. 申请企业 1 年内无重大违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4. 申请项目仅限制造业项目，不含标准厂房；

5. 项目产业导向：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6. 相关投资、能耗、排放、亩均产出、研发投入等指标参照《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2版）》执行；

7. 企业承诺项目建设期间或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内如遇政府征收或收购，新增建筑面积按重置价进行补偿。

8. 涉及原建筑结构发生变化类项目，需出具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涉及印染化工电镀涉改企业二次开发项目相关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以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联席会议审议明确为准。

四、操作流程

（一）申请。企业向属地镇街提出申请，包括以下资料：

1. 项目初审表；

2. 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包含项目投资、技术、生产工艺流程、能耗、排污、投产后新增产值、税收等概况；

3. 项目设计方案；

4. 项目达标等相关承诺及履约协议；

5. 其他相关资料。

（二）初审。属地镇街初审，经集体研究同意后报经信部门。

（三）联审。经信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预审，

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四) 审议。对基本符合改造要求的项目提交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联席会议审议。

(五) 实施。审议同意后企业签署项目新增建筑面积按重置价赔偿书面承诺，与属地镇街签订《越城区存量工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出具银行保函后实施。

项目自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实之日起，原则上一年内不动工的，取消开发资格，项目不允许分期建设。

五、履约监管

竣工验收、投产复核、达产复核等履约监管参照《滨海新区、越城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绍滨委办发〔2022〕4号）文件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服务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沟通。属地镇街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突出企业导向，加强对企业的走访摸排，掌握企业实情，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实施存量工业用地增容；要加大宣传力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加快手续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 明确职责分工。属地镇街是存量工业用地增容工作落实第一责任人，负责属地存量工业用地增容项目的按约推进、按约建设。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及验收

环节加强政策指导与监督检查，其中发改部门负责项目能耗审查验收等；经信部门负责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产业导向情况审查验收等；住建部门负责施工许可证审批、建筑结构安全审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项目环保情况进行审核验收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规划方面进行审查验收，办理权证等；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企业地块是否列入近期拆迁进行审查等；税务部门负责企业欠税审查、亩均税收审查验收等；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企业违章建筑情况审查等。

（三）形成工作合力。属地镇街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全程参与存量工业用地增容项目推进，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建设项目按约定实施，同时要切实抓好项目建筑质量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施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等安全监管，全面做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七、附则

（一）本政策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马海片区企业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三）本政策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政策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人民政府、部门政策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部门政策为准。

附件 3.1

越城区、滨海新区存量工业用地增容项目 初审表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人	（姓名、电话）
拟上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项目建设地址			
所属行业			
现状情况	1.土地面积： 亩 2.建筑面积： 平方米 3.容积率： 4.上年度亩均税收： 万元/亩		
项目实施后	1.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2.亩均税收： 万元/亩 3.容积率：		
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承诺	本公司承诺： 自本项目建设期内和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内遇政府征收或收购，新增厂房建筑面积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镇、街道行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时间：		

附件 3.2

越城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集人：祁力峰 越城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 劳志明 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蒋国梁 越城区发改局局长
- 朱建华 越城区经信局局长
- 王宝金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吴卫阳 越城区文广旅游局局长
- 金 峰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马 超 越城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金建兴 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 刘明华 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徐志方 越城区税务局局长
- 陈关正 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阮利平 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 赵绍良 滨海新区税务局局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镇街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